

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112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本校教職員工與服務對象或民眾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職場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騷擾事件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或民眾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之受害人如為本校員工，本校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
 -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
 1. 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2.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二）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性騷擾：
 1. 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五、本校應採行適當措施，防治性騷擾情形，並設置專線電話（07-3726033 轉60）、傳真（07-3727892）、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swallow1024@dove.kh.edu.tw）廣納建言；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時接受申訴、檢討並改善防治措施。

六、本校各單位應妥善利用集會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七、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稱處理委員會）處理之。

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本校學務主任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員工及具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之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處理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參加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通知申訴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偶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學校、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三）請求事項。

（四）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依第四點第二款提起之申訴得自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校提出申訴。學校首長涉及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應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申訴；涉及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應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九、申訴人於處理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出申訴。

十、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十一、處理委員會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提交處理委員會。

（二）處理委員會應開會決議是否受理，決議受理之申訴案件，得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小組成員得外聘。

（三）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處理委員會審議。

（四）審議時，得通知申訴人或行為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五）處理委員會對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作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對行為人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六) 處理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受理第四條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並應書面通知市府社會局。

(七) 受理第四點第一款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應自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受理第四點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應自申訴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

(一) 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經通知補正逾期未以書面補正。

(二) 依第四點第二款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四) 同一事件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五) 對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六)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職務，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校依法懲處或解除其聘(派)兼。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等親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現為或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申請迴避。

十五、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十六、受理第四點第一款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經處理委員會審議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本校提出申復：

(一) 決定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

(二) 處理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

(三) 依本要點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

(四) 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

-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
- (九) 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申復應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應敘述理由。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申復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復審議結果。
 - (二) 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 原處理委員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處理委員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審議作成後，應將申復審議決定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權責單位。若申復為有理由，應重為處理決定。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第九點規定撤回申復。
- 十七、受理第四點第二款之性騷擾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處理結果者，當事人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處理結果通知到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 十八、本校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 十九、本校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並對其作成適當之懲處，如申誡、小過、大過、調職、降級、解聘（僱）或其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亦得視情節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二十、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 二十一、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二十二、處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 二十三、處理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十四、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提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